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修正)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80 316109.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的决定》修正)目录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章 监督 管理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 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 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 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 ,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 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 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 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 , 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 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 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 心。 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 竞争能力。 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

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